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0703112812號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平鎮區華安街（平東路239巷16弄至平東路）」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紀錄1份。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暨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107年11月26日假桃園市平鎮區三安集會所召開「平鎮區華安街（平東路239巷16弄至平東路）」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